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7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0903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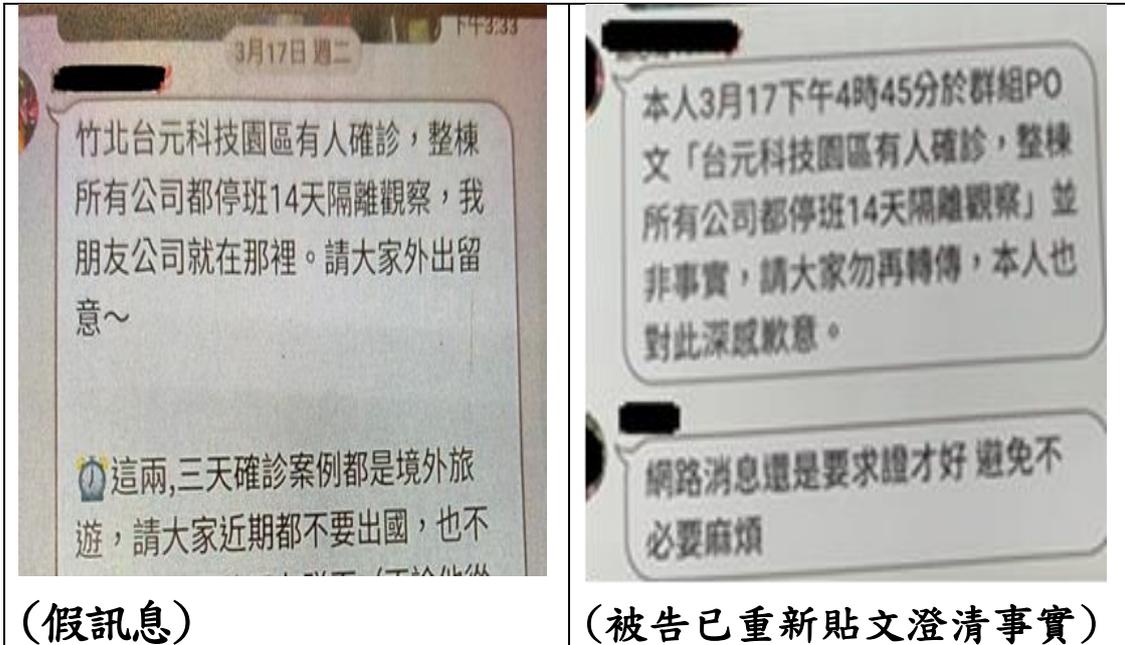
竹檢偵結台元科技園區停班之假訊息案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繼偵結多起COVID-19(武漢肺炎)之不實訊息案件後，針對台元科技園區因有人確診，致整棟所有公司都停班14天進行隔離觀察之不實訊息，本署專責檢察官王遠志於迅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蒐證完備後，於今日（27日）偵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謝0甯於109年3月17日，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大雕胡娛樂組」，未進行任何查證、詢問或確認，亦無相當理由認為資訊為真實之情況下，即發表「竹北台元科技園區有人確診，整棟所有公司都停班14天隔離觀察，我朋友公司就在那裡。請大家外出留意～」等文字，本署專責檢察官王遠志於本週接獲初步查證報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向台元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及園區內公司進行查證，並無整棟所有公司停班之情事後，傳喚謝0甯到庭，要求於貼文下刊登澄清文，並考量其行為影響民眾對武漢肺炎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衛生福利部對疫情控管及台元科技園區內之多數公司之情節，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署呼籲民眾，現今透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官方網站，可迅速查證資訊之正確性，請民眾切勿一收到訊息，即不經查證，任意轉傳、分享，造成以訛傳訛，甚至觸犯刑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對散播不實訊息之行為，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民眾應切記循正確管道了解疫情資訊（如疾病管制署 LINE 官方帳號「疾管家」等），降低恐慌，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可向本署或警局舉發，本署持續從速從嚴積極偵辦，以維護公共利益，安定民心。



(假訊息)

(被告已重新貼文澄清事實)